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2	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66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7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5	財務狀況表
76	權益變動表
77	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148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49	詞彙

董事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遲洪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詩鎔先生(主席)

陳淑正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遲洪紀先生(主席)

馬詩鎔先生

尹波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雷德君先生(主席)

遲洪紀先生

張永華先生

策略委員會

雷德君先生(主席)

尹波先生

陳淑正先生

張永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雷德君先生

陳蕙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香港總部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開曼群島之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備註：董濤先生在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 樓 2509 室

電話：+852 2180 7577
傳真：+852 2180 7580
電郵：ir@chinapolymetallic.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平安銀行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294	22,801	92,509	187,466	489,859
銷售成本	(100,662)	(23,861)	(56,569)	(90,308)	(126,193)
毛利／(毛損)	12,632	(1,060)	35,940	97,158	363,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9	2,540	19,127	18,270	1,758
議價購買收益	88,369	—	—	—	—
銷售及經銷成本	(1,363)	(605)	(953)	(1,246)	(997)
行政開支	(36,069)	(51,708)	(49,166)	(49,027)	(128,630)
其他開支*	(69,891)	(51,445)	(79,765)	(2,944)	(7,629)
融資成本	(30,775)	(43,971)	(52,629)	(41,015)	(12,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08)	(146,249)	(127,446)	21,196	215,5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558)	18,031	31,887	(9,441)	(75,640)
年度溢利／(虧損)	(43,066)	(128,218)	(95,559)	11,755	139,895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	—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644)	(128,218)	(95,559)	11,755	139,895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54)	(126,865)	(94,084)	12,264	138,487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1,475)	(509)	1,408
	(43,066)	(128,218)	(95,559)	11,755	139,895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32)	(126,865)	(94,084)	12,264	138,487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1,475)	(509)	1,408
	(43,644)	(128,218)	(95,559)	11,755	139,895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016)	(0.063)	(0.047)	0.006	0.069

* 就比較而言，於2017年合共人民幣63,661,000元及2016年合共人民幣50,942,000元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於2013年至2016年，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本公司股東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及重列。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32,538	2,270,941	1,700,530	1,562,208	1,419,885
流動資產	147,464	69,572	785,131	1,423,657	770,678
流動負債	719,214	777,324	505,105	1,229,431	431,937
非流動負債	95,734	33,920	323,156	17,078	15,949
權益合計	1,865,054	1,529,269	1,657,400	1,739,356	1,742,677
非控股權益	250,053	62,344	63,697	51,083	51,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001	1,466,925	1,593,703	1,688,273	1,691,085

致力為我們的持份者 帶來增長和創造價值

尊敬的股東們：

2017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受世界政治局勢動蕩的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仍不明朗，但國內供給側改革及一帶一路戰略為有色金屬行業國際合作及轉型升級帶來了新的契機。在持續鞏固我們原有業務根基的同時，本集團著眼於長遠發展，把握新機遇，力爭加快緬甸新業務的投資與發展，為實現集團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及股東合理回報提升打下穩健基礎。

開源節流，增收節支

面對嚴峻及充滿競爭的經營態勢，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堅持「開源節流，增收節支」之管理理念，努力提升現有礦山之產能，致力發展中國國內代加工業務，並與此同時積極拓展緬甸優勢礦山，整合兼購優質礦山資源，從而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以期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新增的利潤增長點。於年度內，本公司收購了緬甸GPS JV礦場，鉛鋅儲量及資源得到較大提升，並且積極開展礦石貿易業務，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的收益，藉此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此外，本公司亦加強內控管理，嚴密管控資金支出，大力縮減各項費用開支，以保障運營資金效率及效益最大化。

優化管理，靈活融資

本公司以「優化管理，提質增效」為原則，不斷完善管理制度細節，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提高履責效能及提升運營效率。儘管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成於年度內有所變動，但本公司一貫注重董事會組成多元互補，致力發揮各董事在財務、法律及礦產資源等方面的經驗及專長，以推進公司高效及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通過靈活運用各種融資渠道以降低融資成本，保障充足的現金流。本公司於2017年5月進行並完成配售其397,75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192,000港元。其後於2017年10月，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



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再發行1,193,259,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0,326,000港元。上述配售新股及供股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財務融資、緬甸新收購礦山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關注市場，著眼未來

本公司堅持市場導向，著眼長遠發展。年度內，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適時靈活調整生產經營策略。同時，亦密切關注業務經營所在地之政策動態，抓住一帶一路之發展機遇，積極開拓緬甸新興市場。

展望2018年，本公司將持續貫徹降本增效之企業管治策略及方針，抓住市場洗牌及企業分化的市場機遇，並圍繞一帶一路政策及全球化帶來的新的商業機遇，審慎把握境外併購機會，擴大礦山資源規模，加大資源儲備，優化產業佈局，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利潤增長點，並加強對新收購項目的協同效應，同時加快結構調整與業務升級的步伐，以期實現企業的長遠持續發展。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之發展作出的不懈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2018年2月12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7年，受歐洲各國大選、英國脫歐不確定性持續、歐美恐怖事件頻發及朝鮮半島地緣政局緊張等事件的影響，世界經濟前景尚不明朗。然而，隨着中國持續全面深化改革以及中國傳統產業升級改造的持續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正在加速崛起，可再生能源產業、電氣化鐵路及高端裝備製造業的興起繼續為有色金屬產業創造了大量需求。與此同時，房地產市場及家電市場銷售量持續增加，國內基建投資穩步增長，這些綜合利好因素對基本金屬的價格作出了實質性支持，有色金屬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

2017年，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保持2016年起的上漲趨勢，至今價格指數仍高位運行。在各重要大宗商品類別中，有色金屬價格指數上漲尤為明顯，鉛鋅銀金屬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上漲。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重視及落實一帶一路政策，尤其是與緬甸政府的合作。自2016年4月昂山素季領導的全民主聯盟正式執政緬甸新政府開始，緬甸加快了政治經濟改革與對外開放的步伐，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的政策以及法律法規，用以促進外商投資及改善國內營商環境，吸引了大量外商投資者。緬甸礦產資源豐富並且相當部份均未開發，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及孟中印緬經濟走廊的重要組成部份，同時亦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之重要成員。

中國與緬甸優勢互補明顯，合作潛力巨大，一帶一路戰略亦與緬甸政府的擴大出口及促進出口市場多樣化的政策一致。兩國長期持續合作為本集團於中緬投資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性發展。

業務概覽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生產經營活動集中在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大礦山礦場、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而李子坪礦場，大竹棚礦場以及蘆山礦場則正在進行探礦許可證的延續以及所有必備工作，為下一步申請探礦許可證作事前準備。

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鉛鋅礦場。昂久甲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2平方公里。

昂久甲礦場由港星擁有，港星於2014年6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昂久甲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5年4月，已就昂久甲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	326.3	63.9	14.5	2.8
推斷	393.0	77.4	13.1	2.6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開發

昂久甲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噸／日。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受中國春節假期及緬甸潑水節影響；及(ii)當地旱季導致水源不足以滿足滿負荷運作所需，以致昂久甲礦場於2017年上半年未能滿荷運作。本集團隨後積極設計並已順利完成建設新水源供應方案（包括架設引水管道），已足以滿足現在及未來該選礦加工廠所需。昂久甲礦場於2017年下半年已逐步恢復正常生產。

昂久甲礦場正在籌建另外一間1,000噸／日的選礦加工廠，預計將在2018年第一季度內完工並正式投產。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40.8	9.9
	選礦	千噸	43.0	4.4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1	4.4
	銀	克／噸	9.5	16.0
回收率	鉛	%	80.0	81.0
	鉛精礦中銀	%	60.0	30.2
精礦品位	鉛	%	63.9	62.6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10.0	83.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231	25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066	15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45	2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	—	—
開發		
採礦基建	3.1	39.8
選礦廠及設備	—	3.2
	3.1	43.0
開採		
分包費用	3.1	—
行政及其他成本	0.4	—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1.1	—
	4.6	—
總計	7.7	43.0

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GPS JV 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GPS JV 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約50%權益，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鋅礦場，該礦場所涵蓋面積為2平方公里。

GPS JV 礦場由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擁有，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於2014年12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一家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地質調查隊）於GPS JV 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4年12月，其已就GPS JV 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GPS JV 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控制	358.3	9.4
推斷	1,377.9	8.9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開發

GPS JV 礦場的現有採礦及選礦產能為 2,000 噸／天。於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在巴木山以及仙島礦點進行礦石開採活動，並已逐步加大採礦規模。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尋找其他具資源潛力並符合商業效益的採礦點。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 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 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8.8
	選礦	千噸	17.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8.5
	銀	克／噸	20.0
回收率	鉛	%	80.0
	鉛精礦中銀	%	62.0
精礦品位	鉛	%	52.0
	鉛精礦中銀	克／噸	245.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337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190
	鉛精礦中銀	千克	2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	—
開發	
採礦基建	2.3
	2.3
開採	
分包費用	2.2
維修及其他	0.1
行政及其他成本	0.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0.1
	2.7
總計	5.0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56平方公里的面積。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114.2	220.4	210.9	2.7	5.2	54.2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開發

大礦山礦場目前的採礦及選礦產能達600噸／日。由於多種因素，包括：(i) 受州市開展安全交叉檢查影響；及(ii) 開拓採准工程滯後限制其產能，導致2017年上半年大礦山礦場未能滿負荷運作。大礦山礦場於2017年下半年已逐步恢復正常生產。

大礦山礦場目前正進行另一地下採礦面的增產建設工程，採礦產能將進一步增加300噸／日，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度內該擴建工程將告完成，以及該新增的採礦面將逐步投入生產。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60.7	56.6
	選礦	千噸	60.8	58.6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6	1.5
	鋅	%	3.1	3.1
	銀	克／噸	18.0	25.0
回收率	鉛	%	80.0	81.2
	鋅	%	80.0	83.1
	鉛精礦中銀	%	72.0	64.1
	鋅精礦中銀	%	3.4	8.8
精礦品位	鉛	%	50.5	51.7
	鋅	%	42.8	43.8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17.6	699.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12.2	38.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106	1,268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778	655
	鋅	噸	1,508	1,397
	鉛精礦中銀	千克	791	887
	鋅精礦中銀	千克	37	1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	—	—
開發		
採礦基建	2.8	1.8
尾礦儲存設施	1.1	0.4
	3.9	2.2
開採		
分包費用	4.3	3.9
材料成本	0.8	0.6
水電	0.5	0.3
維修及其他	1.3	1.2
行政及其他成本	0.6	0.6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3.1	3.0
	10.6	9.6
總計	14.5	11.8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按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概述如下：

獅子山礦場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0.5%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12,760	10.9	6.6	271.0	193,736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8,126,760	9.4	6.0	276.0	808,536	507,089	2,246

獅子山礦場 — 於2017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92,760	10.0	6.1	251.0	161,337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6,805,760	9.3	5.9	250.0	675,837	421,389	1,846

附註：所呈報的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而可能出現些微整數誤差。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開發

獅子山礦場的計劃採礦及選礦產能為2,000噸/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5年及2016年夏季，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對獅子山礦場損毀的坑道進行疏通及加固工程，並再次恢復礦洞抽水，並於2017年6月開始逐步對洞內進行安全檢查和清淤、清塌工作，完成洞內巷道淤泥清理500米，並清理塌方碎渣500方。2017年9月，我們啟動了礦山排水硐工程，計劃總長約為699米，已完成137.30米。

自2017年6月開始，獅子山礦場才由局部支脈逐步開展少量有計劃的採礦工作。與此同時，獅子山礦場的選礦加工廠亦開展了對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業務。

本集團將系統研究解決井下湧水及破碎問題，積極適當地監察及調整獅子山礦場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2016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6	2.2
	選礦	千噸	3.6	3.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4	4.4
	鋅	%	5.9	2.2
	銀	克/噸	36.5	94.3
回收率	鉛	%	80.0	81.2
	鋅	%	80.0	80.5
	鉛精礦中銀	%	62.6	74.4
	鋅精礦中銀	%	16.4	5.3
精礦品位	鉛	%	48.6	48.6
	鋅	%	44.6	45.1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83.7	956.0
	鋅精礦中銀	克/噸	54.0	124.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52.2	258
	鋅銀精礦	噸	580.2	141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27	125
	鋅	噸	170	63
	鉛精礦中銀	千克	652	247
	鋅精礦中銀	千克	171	17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6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	—	—
開發		
採礦基建	—	71.5
尾礦儲存設施	—	0.6
	—	72.1
開採		
材料成本	1.0	1.6
勞動	0.1	1.0
水電	0.3	0.6
行政及其他成本	—	1.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	0.5
	1.4	5.1
總計	1.4	77.2

營運礦場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勐戶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場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2.0	18.3	13.8	7.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

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開發

於年度內，勐戶礦場開始進行小規模承包採礦工作，以為下一步開採計劃作準備。與此同時，按照當地政府有關礦山升級轉型要求，勐戶礦場亦正積極進行巷道支護及線路整改等基建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勐戶礦場於年度內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1.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3.8%
	鋅	%	7.9%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於年度內，勐戶礦場沒有任何重大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2016年：零)。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上述報告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78	278.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李子坪礦場其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探礦許可證處於申請過程，目前正在完善地質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是一座位於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就延續探礦許可證所需之進一步補充資料開展小規模地質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於年度內，香草坡礦業對蘆山礦場進行了維護，配合完善地質工作，並正進行探礦許可証延續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6年：零)。

礦石貿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順應礦產行業的上行趨勢，積極開展礦石貿易業務，開拓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以期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新動力。礦石貿易業務是本集團長期戰略佈局的重要一環，鑒於本集團之緬甸業務正蓬勃開展，本集團將致力於謹慎篩選及發展貿易合作夥伴，審慎靈活地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推動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330萬元(2016年：人民幣2,28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於年度內的銷售量分別為6,560噸及6,813噸(2016年：分別為1,520噸及3,472噸)。

對比2016年，收入增加人民幣9,050萬元或約396.9%，主要由於鉛銀精礦的銷售量增加331.6%及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增加96.2%，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昂久甲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產量增加；(ii) GPS JV礦場開始進行生產；(iii)我們的貿易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於年度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070萬元(2016年：人民幣2,390萬元)，增加人民幣7,680萬元，增幅321.3%。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2017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260萬元(2016年：毛損人民幣110萬元)，比2016年增加人民幣1,370萬元，或1,245.5%。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1.1%，較2016年的負4.6%增加了15.7%，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i)鉛鋅精礦售價上漲；及(ii)本集團提升昂久甲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產量以及所收購的GPS JV礦場於2017年開始生產。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略微增加4%至約人民幣260萬元(2016年：人民幣250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第三方放貸之利息收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議價購買的收益

由於本集團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華興環球」)(實際持有GPS JV礦場之49.98%權益)，故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837萬元。

行政開支

2017年的行政開支減少30.2%至約人民幣3,610萬元(2016年：人民幣5,170萬元)，主要由於(i)獅子山礦場的營運開支減少；(ii)員工成本因僱員大幅減少而減少；及(iii)專業費用、差旅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減少。

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將獅子山的選礦廠和獅子山礦場建築及採礦基建、勐戶礦場的採礦權、獅子山礦場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向獅子山礦場的墊款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數人民幣4,450萬元、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30萬元(2016年：零)。

(A) 導致減值的事件和情況的原因和細節

(1) 有關獅子山礦場

由於近年來的地震以及暴雨持續灌入，獅子山礦場的地質構造、地貌及其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包括採礦隧道、生產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受到影響。隨著獅子山礦場生產恢復工作的持續開展，其採礦計劃作了相應調整，而預計未來採礦成本和資本支出相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有關勐戶礦場

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現有財務資源以開發更具效益的礦場、當地政府持續升級改造的要求以及對勐戶礦場所進行的進一步岩土工程及地質的分析，勐戶礦場的生產經營模式從原來計劃的鉛鋅精礦下游產品生產調整為原礦上游產品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情況變動導致減值虧損。

(B) 在評估減值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鑒於本集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因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與以下已識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勐戶礦場及獅子山礦場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勐戶礦場的採礦權及勐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向獅子山選礦廠預付的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基建）被視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估計勐戶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方法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收入法	收入法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五年內	止五年內
(1) 可採儲量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 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 2012年11月30日所出具的 地質勘探報告	與2016年相同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招股章程 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與2016年相同

方法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收入法	收入法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五年內	止五年內
(2) 商品價格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4,355元／ 每噸鉛鋅精礦	人民幣 820 元／ 每噸鉛鋅礦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6,067元／ 每噸鉛鋅精礦	人民幣 8,604 元 每噸鉛鋅精礦
(3) 預算單位生產成本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718元／ 每噸鉛鋅精礦	人民幣 184 元／ 每噸鉛鋅礦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2,059元／ 每噸鉛鋅精礦	人民幣 3,110 元 每噸鉛鋅精礦
(4) 產量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32,500噸 鉛鋅精礦	94,000 噸 鉛鋅礦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240,680噸 鉛鋅精礦	43,000 噸 鉛鋅精礦
(5) 稅前貼現率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17.27%	13.84%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16.85%	14.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備註：

- (1) 2016年勐戶礦場和獅子山礦場鉛鋅精礦的商品價格差異主要是由於兩座礦場中精礦中的鉛和鋅成分有所不同所致。
- (2) 由於上文(A)段所述原因，受到因進一步的岩土工程及地質分析而調整勐戶礦場以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計劃的影響，導致開採成本及資本支出高於預期估計，以及由於勐戶礦場的生產經營模式從原來計劃的鉛鋅精礦下游產品生產調整為原礦上游產品生產導致利潤率下降。
- (3) 由於上文(A)(1)段所述原因，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內，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精礦總產量將有所下降。
- (4) 2016年和2017年勐戶礦場和獅子山礦場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是相同的。

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4、15及16。

融資成本

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30.0%至約人民幣3,080萬元(2016年：人民幣4,400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償還了部份到期的平安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努力降低平安銀行授出續期貸款的融資成本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故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860萬元(而2016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0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動用累計虧損抵銷年度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及(ii)尚未動用的部份稅項虧損不太可能在到期前動用，原因為根據經本公司管理層批核的溢利預測並無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確認。

末期股息

於2018年2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年度內，本公司發生的重大投資事項包括：(i) 於2017年1月8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興環球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5億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8日的公告，華興環球所控股的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為緬甸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ii)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七盞金燈礦業有限公司(「七盞金燈」)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0萬元。七盞金燈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iii)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禾瑞山礦業有限公司(「禾瑞山」)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萬元。禾瑞山公司為一家緬甸礦業公司，合法持有緬甸聯邦礦業局授予的一份銅鉛礦場採礦許可證。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及(iv)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採礦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位於緬甸曼德勒省的銅鉛合法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萬元。該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公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303)	(4,21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7,257)	(600,786)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6,125	(2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435)	(631,96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0萬元，主要包括：(i) 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50萬元；及(ii) 應收貿易賬款、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3,240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部份被有關融資成本、未變現匯兌虧損、議價購買收益、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非現金開支合共人民幣5,550萬元的調整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730萬元，主要包括：(i) 貸款給第三方人民幣6,370萬元；(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70萬元；(iii)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50萬元；(iv)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650萬元；(v) 勘探和評估支出人民幣180萬元。上述現金流量部份被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人民幣90萬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610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9,310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900萬元。此現金流入部份被現金流出所抵銷，有關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2,520萬元；(i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產生利息人民幣3,210萬元；(iii)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500萬元；及(iv)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370萬元。

存貨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20萬元增加人民幣1,92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4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令銷量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0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年底簽訂的部份銷售合同根據其付款期尚未到期，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820萬元。

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1億元增加人民幣44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45億元，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i)就建議收購緬甸五家國內公司全部股權及一項採礦權所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3.831億元；(ii)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萬元；(iii)短期貸款合共7,5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70萬元)；(iv)就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就環境復墾向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作出的按金人民幣21,420萬元；(v)就建設GPS JV礦場的採礦基建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2,000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6億元增加人民幣4,460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2億元，主要由於就大礦山礦場增產建設工程以及昂久甲礦場加工廠建設和GPS JV礦場開採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建設服務費所致。

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4.49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2億元減少人民幣5,62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運用本集團配售及供股活動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還融資成本較高的平安銀行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緬甸，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的緬甸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乃售予中國客戶及有關銷售乃以人民幣列值。緬甸當地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僅佔我們營運開支的一小部份）以美元或緬甸緬元列值。緬甸業務主要由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資金（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撥資。

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銀行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處於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的顯著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人民幣6,060萬元（2016年：人民幣6,400萬元）、人民幣6,180萬元（2016年：人民幣6,190萬元）及人民幣1,070萬元（2016年：人民幣1,180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以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0萬元減少人民幣80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清於緬甸收購附屬公司的責任。

資本開支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i)就大礦山礦場增產建設工程以及昂久甲礦場加工廠建設及GPS JV礦場開採工程應付承包商之建設服務費；(ii)購買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以通過使用尚未動用資金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72萬元。

金融工具

於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債務淨額	430,416
總權益	1,865,054
總權益加債務淨額	2,295,470
借貸比率	18.8%

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人民幣70,780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80萬元，該淨流動負債乃主要由於年度內產生經營虧損及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款撥資的礦場組合增加。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融資)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本集團的經營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並經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之董事會紀要重新指定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485.4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 儲存設施而進行的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37.0	37.0
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或建議收購	141.1	141.1
總計	809.1	809.1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2017年5月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配售協議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部份財務融資	44.11	44.11
— 發展於緬甸新收購的礦山	26.47	13.37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9.62	9.62
總計	80.20	67.10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日期為2017年 9月8日之 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 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融資	135.2	54.1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5.1	5.1
總計	140.3	59.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緬甸及香港合共聘用136名全職僱員，包括46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72名生產職員及18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80萬元，較2016年的員工成本人民幣1,460萬元減少人民幣180萬元或12.33%。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於年度內，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死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於年度內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及緬甸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現有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勐戶礦場、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錄得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0萬元、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90萬元、人民幣190萬元及人民幣390萬元。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間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為僱員提供豐厚回報的工作環境以及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

本集團亦持續致力於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主要描述2017年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的表現。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礦業務。

聯繫方式：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電話：(852) 2180-7576

傳真：(852) 2180-7580

電郵：ir@chinapolymetallic.com

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

關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踐行環保和社會責任方面最高的國際準則，並高度重視員工就業、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因為我們堅信這是企業成功的關鍵。我們積極地關注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各方利益。本公司日常的運作是基於嚴格遵守法律、道德標準和國際最佳準則，以減輕各礦場的運營對住宅地區和周邊環境的不利影響。

重要性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了初步檢討。該程序集中在對我們認為對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本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統計

關鍵範圍	主要績效指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	0	0	0
	受傷人數	3	2	0
	安全管理費用(萬元)	95.47	101.40	193.41
節能環保	用電量(度)	13,325,615	13,751,202	14,852,349
	耗水量(噸)	420,879	451,201	508,177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附註)	28	27	30
	礦渣排放量(噸)	845,621	840,215	783,729
	無害廢物(包裝材料)(噸)(附註)	2.0	1.8	3.9
營運系統及員工培訓	供應商數目(附註)	20	18	22
	涉及貪污及訴訟案件	0	0	0
	僱員數目	1,128	859	239
	女性比例(%)	15.47	11.62	12.60
	僱員接受培訓平均數(小時)	60	60	12
社會公益	捐獻(人民幣)	800,000	800,000	140,000

(一)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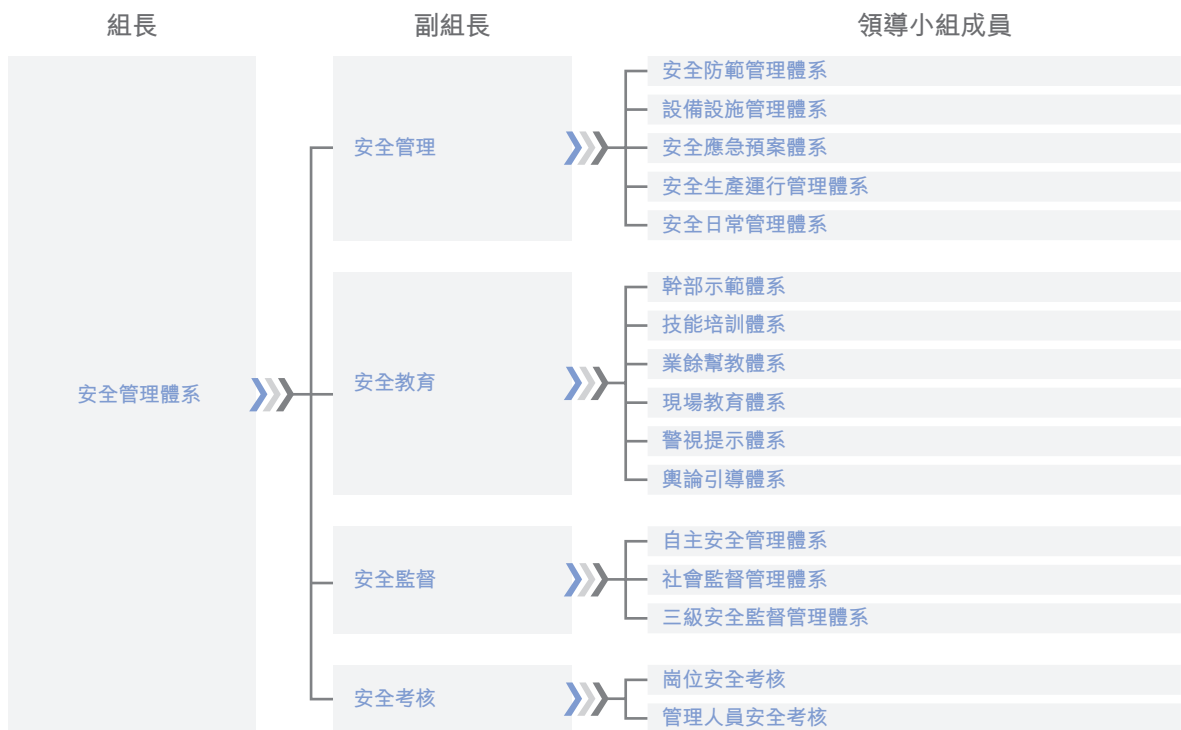
我們持續嚴格遵守中國以及緬甸礦山生產和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提升我們的生產安全及環保管理工作，杜絕任何生產安全事故。

(i) 我們的工作機制

於年度內，我們把安全生產的工作重點放在提升現場管理水平上，杜絕了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於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死亡事故或重大工傷事故。

我們注意到事故主要集中在礦石開採業務的範疇，因此我們將安全生產作為重中之重，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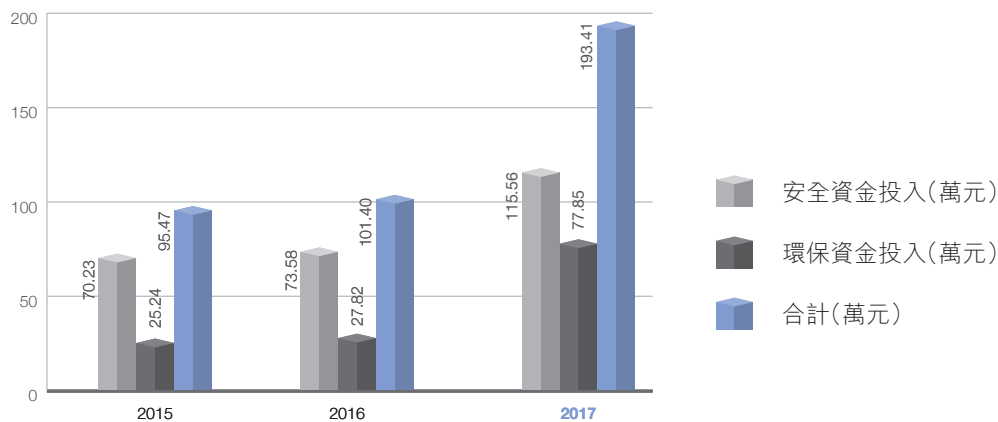
- (a) 根據中國及緬甸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建立多項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生產例會制度、安全環保檢查制度、安全生產獎懲制度、事故報告和處理制度等，逐步完善安全生產制度體系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實行領導一崗雙責的管理制度，將責任體系落實到底，有效地杜絕事故的發生，從而消除礦山安全生產存在的隱患及逐步完善安全生產體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我們已分別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和職業健康委員會，成立安全管理機構體系和應急隊伍建設。編製相應的應急救援預案，密切監控礦山開採業務的重點危險源(如採場、尾礦庫、炸藥庫等)，全面掌握礦山隱患點，杜絕安全事故發生。
- (c) 於年度內，我們定期組織全面的、以隱患排查為首要重點的安全檢查，並對查出的各類隱患進行登記，切實執行整改措施。隱患整改結束後，由主管部門組織驗收。
- (d) 我們持續強化安全管理，實行日檢，每月大檢查，季度專項檢查、節假日例行檢查等，使各類事故隱患得到有效的整改。
- (e) 我們督導內部管理，並通過推廣安全作業經驗等方式，提高安全生產的管控能力。
- (f) 於年度內，我們投入安全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 193.41 萬元，用於安裝礦山安全生產配備設施，為員工配備勞動保護用品和健康體檢，改善工作健康環境，實施預防職業病措施等。

歷年安全管理投入(人民幣萬元)



(ii) 我們的分包管理

我們不斷加強礦山工程承包的嚴格管理，通過聘請專業及有採掘資質的公司對礦山進行採掘工程，簽訂《承包安全管理協議》，確保分包商能安全地進行工作，同時嚴格規範現場安全檢查。

(iii) 我們的应急管理

我們積極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救援體系，編製各項應急救援預案，成立相應應急救援隊伍，組織和開展各項應急救援演練活動和宣傳。於中國，經各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核備案，本集團完成了地下礦山三級標準化建設和地下礦山「六大系統」建設，為預防生產事故打下扎實的基礎。

(iv) 我們工作場所的管理措施

本集團在作業場所懸掛安全、環保及職業衛生告知牌，提醒從業人員時刻注意安全、環保以及職業病防治。

(v) 我們的信息化工作管理

開展信息化工作管理，使企業更快、更全面、更有效地掌握安全生產隱患(倘無法避免)。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通過「人員定位、通訊」等系統，在事故發生時，全面控制井下作業人員定位情況，及時通知井下人員安全撤離，有效地實施應急救援。
- (b) 本集團通過信息技術工作全面監控尾礦庫安全管理，消除潛在隱患和避免重大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

(二) 節能環保

我們承諾有效和節約地使用所有資源，定期進行評估，以識別和管理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於年度內，我們採納的節能環保措施載列如下：

(i) 用電及用水

根據礦山開採用電及用水的實際情況，分別安裝了不同電力變壓設備及採用了節約用水措施，較大幅度的減少電力及水資源的使用，從而達到生產成本的節約。

(ii) 尾礦及溫室氣體排放

在礦石開採整個加工過程中，鑑於我們所採取的是浮選方法進行選礦，因此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物是礦渣，而溫室氣體排放則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採用尾礦回水系統，生產尾水排至尾礦庫，經過三級沉澱後，將尾水回收至選廠重新進行選礦用水，確保生產用水「零排放」。

此外，所有尾礦都直接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尾礦壩及尾礦庫，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回復其原本生態面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無害廢物 — 包裝袋

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物是包裝袋，且我們時刻謹記控制使用量。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

遵守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以及緬甸的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三) 營運系統及員工培訓

(i) 營運系統

(a)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礦石開採的燃料、設備、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最終產品的配件（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產品代加工服務等。

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

(b) 反貪污管理

依據中國及緬甸反貪污賄賂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反貪污管理制度》，強化細節管理，加大對部門「一把手」責任考核，建立合理有效管理反貪污賄賂等機制，防止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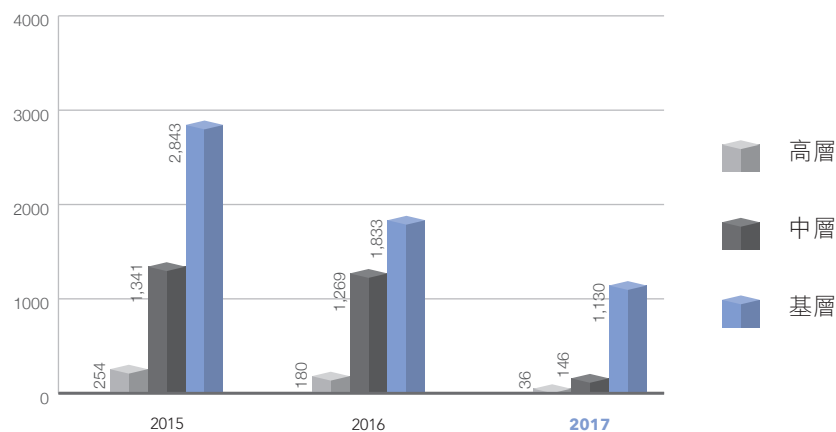
(c)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嚴格遵守中國以及緬甸僱傭及勞工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為僱員購買國家五險（養老、工傷、醫療、生育、失業），保障僱員在安全生產中的合法權益。
2. 本集團為從事高危崗位（如井下採掘人員）提供高額商業意外保險（死亡賠付42萬元人民幣，醫療2萬元人民幣）。
3. 我們旗下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ii) 員工培訓

為杜絕任何人身傷亡事故的發生，把工傷事故風險減少到最低限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下文詳載的培訓：



歷年培訓統計(小時)

於年度內，我們員工培訓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三級安全教育：所有新招僱員至少具備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並參加不少於72小時的安全教育培訓，實習期不少於6個月，實習期間不得獨立作業。
- (b) 全員安全環保教育：全員安全環保教育培訓每年平均不低於36學時。
- (c) 復工轉崗安全教育：離崗6個月以上復工人員、轉崗人員必須由所在單位進行車間、班組安全教育。
- (d) 四新安全教育：企業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或使用新設備、新材料時，應由責任部門對從業人員進行有針對性的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 (e) 日常安全教育以及關鍵崗位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工作：礦山主要負責人、分管安全生產的副礦長、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人和礦山外包工程承包單位負責人等四類關鍵人員以及安全管理人員要嚴格按照有關規定接受專業培訓，確保100%持證上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f) 特殊工種(例如：涉爆三員、尾礦庫管理員、電焊工、裝機駕駛員等)需經過國家相應部門的專業培訓，取得資格證和實習三個月後，方可上崗作業。

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相信員工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並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和前瞻性的培訓，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為確保團隊質素不斷提升，本公司將逐步增加員工接受培訓的機會，並不斷檢視和改進培訓課程，使其配合業務營運和員工的需要。

(四) 環境保護及共建美好社區

我們一直遵守各項中國及緬甸環保法律法規，並持續採取一切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認真落實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制度，嚴格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編製和落實礦山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礦山生產期間未發生重大地質災害。

我們重視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溝通，以致力創建生態友好環境為己任。我們積極參與屬地村委會共同研討與參與環境建設，為當地村民修建引水渠道，保障當地農業生產發展，共建和諧社會。於年度內，我們堅持以「誠信創業，和諧發展」為主旋律，在構建和諧社區的過程中，我們注重與各相關主體(政府、村寨)的協調與配合；其次，為了務實和諧的基礎，多年來始終如一，積極配合，大力打造規範化、人性化、個性化的優質企業。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40歲，於2012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負責多金屬項目的全面生產和開發並監管大礦山項目的開發，由2013年9月起開始參與獅子山礦項目的部分管理工作，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各礦山實體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彼於1998年畢業於昆明冶金高等專科學校，持有專科學位。彼在礦場生產管理和運營等方面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12年3月在雲南馳宏鋅鎳股份有限公司的會澤鉛鋅礦及曲靖公司工作，歷任技術員、生產車間副主任、主任、工廠主任工程師等職務，負責工廠生產、成本管理、人員、技術、設備管理工作。期間主持過多項礦山採選及冶金項目，獲得國內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56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以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9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彼於1982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1997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淑正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淑正先生，41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的法律顧問及朱滔奇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彼在內蒙古慶華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2006年2月起彼在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律師或合夥人職務。彼於2004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礦產資源方面的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14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18年2月12日

張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永華先生，55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起至今在四川英特信律師事務所（原稱四川聯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職務。彼於1989年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並自1989年以後在中國四川省多家律師事務所從事法律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28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66歲，目前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之副總裁及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在加盟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前，馬先生曾於航空公司及銀行等多間公司出任管理職務。於1986年12月至1996年8月，馬先生曾於上海航空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銷售部、計劃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多個管理職位，主管業務發展策劃、飛機採購及融資、資訊系統建設等業務。於1996年8月至2006年11月，彼亦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先後擔任企業貸款部、托管業務部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馬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經濟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遲洪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洪紀先生，66歲，研究員，目前退休，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至2005年在山東省第一地質礦產勘查院歷任地質員、項目負責人、主任工程師及總工程師。遲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中南大學）地質系，並於200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礦產儲量評估師資格。遲先生對地質勘查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高級管理層

郭忠林，首席技術官

郭忠林先生，55歲，自2010年起擔任盈江縣獅子山礦場鉛鋅銀礦技術顧問，並於2011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自出任首席技術官以來，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所屬各礦山採礦和安全方面的技術指導、技術監督和技術管理。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持有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彼在礦山開採和安全等方面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86年至2000年任職於昆明理工大學國土資源工程學院，擔任教授，並先後擔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彼於此期間負責採礦工程和安全工程兩專業的教學和系務管理；負責指導碩士研究生並主講本科生主幹專業課程和碩士研究生專業課程。於2000年至2009年間，彼於昆明理工大學礦山節能與安全技術研究所擔任教授，從事金屬及非金屬礦山開採和安全工程方面的技術研究工作，負責完成科研項目達20餘項。彼同時兼任雲南省大理州賓川縣瑞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白象廠鐵金礦總工程師，負責該礦山井下採礦生產和技術的指導和管理工作的。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FCIS, FCS (PE)，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08）及Razer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17）及IMAX China Holding, In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36，已於2017年11月20日撤銷上市地位）的前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專注於在中國及緬甸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純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緬甸的主要業務進一步擴大，並開始發展礦石貿易業務。除上述發展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於中國及緬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逐漸提高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佈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97,753,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內披露。
2.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193,259,000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5.043億元。

根據公司法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可供分派儲備所限。該等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2013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贈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140,000元。

稅項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4.0%及約92.1%，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9.8%及約36.3%。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約92.5%及約83.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約56.2%及約66.1%。

據董事會所知，於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抵押、開支、損失及責任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並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冉小川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李堅先生(於2017年8月31日退任)

張永華先生(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悅生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黃國鑫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

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因此，雷德君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張永華先生、馬詩鎔先生以及遲洪紀先生將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

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

授權代表

陳蕙玲女士

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

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其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內的可比較個案而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獎金、其他福利以及適用於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基於其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管。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外部服務提供者)陳蕙玲女士除外)的薪酬屬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0以下	3	2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規定的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本公司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無條件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的任何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雷德君先生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	16/1/2013	8,000,000	8,000,000	—	8,000,000(附註)	—
其他承授人						
其他承授人合計	16/1/2013	27,545,946	27,545,946	—	27,545,946(附註)	—

附註： 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的35,545,946份購股權已於彼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其自願放棄而被註銷。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亦無損害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3,531,131(L)	29.99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73,531,131(L)	29.99
施曉周	實益擁有人	453,690,996(L)	12.67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1)持有，而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Highkeen**」)分別擁有9.07%及34.39%權益。Apexhill由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全資擁有，而中信金屬由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金屬礦產**」)全資擁有。金屬礦產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全資擁有。Highkeen由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Group Smart**」)全資擁有，而Group Smart則由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全資擁有。Starbest Venture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全資擁有，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則由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擁有49.57%權益。Keentech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CITIC Projects由中信有限全資擁有，而中信有限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擁有25.60%及32.53%權益，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尹波

香港，2018年2月12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5.1條、C.1.2條及第E.1.2條(於下文闡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2017年6月6日，自冉小川先生、黃國鑫先生、關悅生先生退任以及蔡達英先生停任董事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后，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及後董事會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並已於2017年6月16日調任繆國智先生擔任成員，委任尹波先生、馬詩鎔先生擔任成員，及委任遲洪紀先生擔任主席，以填補其空缺。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

由於受本公司財務部員工流失率較高的影響，董事會曾於2017年7月之前延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資料更新作評估之用。及後自2017年7月起本公司已增聘相關員工，並已重新遵守該項條文之規定，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當時臨時非執行主席繆國智先生因其他活動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繆國智先生安排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悅生先生，連同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於年度內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管。董事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守則條文。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具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要素以提高表現質素。於考慮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考慮該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溝通風格、人際交往能力、職能知識、問題解決技巧、專業資格、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資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該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亦可參閱本年報第2及第3頁的「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4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7年12月13日，繆國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臨時非執行主席。繼繆國智先生退任後，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主席。尹波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合規情況，提升及促進董事會的透明度，以確保達致良好的內外溝通效果。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自李昌震博士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一直懸空。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當時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監管，直至其於2017年6月6日退任。於2017年6月12日，雷德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雷德君先生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順利進行及監管本公司根據其策略實施的長短期計劃之情況，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策乃向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諮詢後作出。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年期，並接受重選，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黃國鑫先生及關悅生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上述退任發生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人數。

於2017年6月16日，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

於2017年12月13日，繆國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繆國智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人數。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責的一部分，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集體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肩負本公司成功的責任。董事會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全面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培訓計劃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份，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於年度內董事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職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 監管更新發展及 其他相關議題	出席相關培訓會議
執行董事		
雷德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	✓
陳淑正先生	✓	✓
張永華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	✓
遲洪紀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7年定期開會並舉行十三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此外，董事會亦有討論其他事宜，如2017年預算及預測、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董事會成員變動、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安全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的方式參與會議。就每次有關會議而言，已於不少於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草案編製並傳閱予全體董事，以讓彼等可將其他事宜納入議程。議程(隨附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有所達成的決定、所提議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記錄草案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經最終確認及簽署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寄發予董事，供其參考及記錄。

此外，董事透過傳閱附帶解釋的書面決議案及其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的補充或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的通知(如需要)，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事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發表其專業意見並積極參與討論。各董事出席於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於年度內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 環境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會議次數	13	3	3	2	2	1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¹	5/5	—	1/1	1/1	1/1	0/1
蔡達英先生 ²	1/1	—	0/0	—	0/0	0/1
雷德君先生 ³	6/6	—	—	1/1	1/1	—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⁴	9/9	1/1	1/1	1/1	2/2	0/1
尹波先生 ⁵	5/6	—	2/2	—	1/1	—
陳淑正先生 ⁶	6/6	2/2	—	—	1/1	—
張永華先生 ⁷	2/2	—	—	0/0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詩鎔先生 ⁸	5/6	2/2	2/2	—	—	—
遲洪紀先生 ⁹	5/6	—	2/2	1/1	—	—
繆國智先生 ¹⁰	11/12	2/2	3/3	1/1	—	0/1
黃國鑫先生 ¹¹	5/5	—	1/1	1/1	1/1	1/1
關悅生先生 ¹²	4/5	1/1	1/1	—	—	1/1

附註：

1. 於2017年6月6日退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2. 於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6月6日停任執行董事，同時停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於其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3.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9月1日調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
4. 於2017年6月1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8月3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6.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7. 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策略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於其獲委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8. 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9. 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10. 於2017年12月1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11. 於2017年6月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12. 於2017年6月6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以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且可於股東要求時向其提供。為遵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成員及自2017年12月13日起不再擔任成員並退任)

成員： 非執行董事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悅生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並退任)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自2017年6月1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6日委任陳淑正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馬詩鎔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其空缺，並調任繆國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繼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12月13日退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充足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閉門會議，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呈遞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代表、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出席了所有該等會議，報告並回答了有關彼等工作的問題。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6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洪紀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調任為成員，自2017年12月13日起不再擔任其成員及退任)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自2017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悅生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成員，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每年最少一次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以及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年度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及進行了以下活動：

- a. 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對董事會的人數、結構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
- d. 考慮董事的委任；及
- e. 審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目標及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 56 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地方及國際公司的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分紅安排，該安排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7 年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於本年報第 113 至 116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8。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退任）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遲洪紀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獲委任為成員）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獲委任為成員及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不再擔任其成員及退任）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工作及僱員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以及活動，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的披露規定。

於年度內，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內一直在所有重大事項遵守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及監管規定。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6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策略委員會

主席： 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7年9月1日調任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自2017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其主席及退任)

成員： 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陳淑正先生(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成員)
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鑫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退任)
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成員及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董事)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並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考慮整體公司策略)。於年度內，策略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列示於第56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內。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檢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確悉彼等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保留恰當的會計記錄，以讓本集團可根據法定規定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同時亦負責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因此需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探查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反常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綜合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本集團由短期銀行借款資助的礦場組合增加等。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質疑。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按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已執行或正在執行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經營所需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職責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7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於年度內，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證服務及非核證服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詳情如下：

核證服務：	人民幣4,300,000元
其他核證服務：	
— 供股的協定程序	人民幣190,000元
非核證服務：	
— 稅務服務	人民幣67,579元
<hr/>	
總計	人民幣4,557,579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審閱其有效性，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被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為本公司減少或管理本公司風險以達至可接受程度，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該等體系僅為本公司實現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況。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降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審計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核數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於年度內，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董事會每半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c)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及
- (d)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之主要風險，管理層已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評估及降低各項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等風險。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審核，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確保能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經營風險。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發現和意見，並將注意到的重大發現向董事會報告。於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風險管理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內。

公司秘書

自2016年2月2日起，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陳蕙玲女士（「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就有關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確認彼於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就每項重大事項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份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惟主席出於誠意，可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本，其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親身遞交書面要求或將書面要求郵寄至（致董事會）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或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有關要求書內列明的建議。

為免生疑問，要求書須載有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及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倘要求書獲確認為恰當及有效，則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惟須符合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據此通知股東。本公司或會按照法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

倘董事會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會議，請求人可以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議，而本公司將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或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查詢或關注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原件交付／寄發至本公司的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資料，使其文件視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緊密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繼續高度重視並積極保持與現有和潛在股東、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亦知悉有關業務表現、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等事宜的資料均會適時和定期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放。本集團於年度和中期業績公佈後，亦會於香港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的見面會以及傳媒發佈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分析本集團於年度內的業績表現，闡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回答投資者及傳媒提出的任何問題及關注事項。本集團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後亦會及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通過電郵、電話會議、一對一會面及非交易路演等形式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能夠公平、及時地得到本公司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亦負責及時回答投資者的查詢。本集團歡迎所有投資者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請隨時聯繫我們投資者關係部，電郵至 ir@chinapolymetallic.com。投資者亦可查看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chinapolymetallic.todayir.com/html/ir_overview.php)，本集團之公告、財務資料、股票報價、分析師資料、投資亮點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定計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暫定計劃將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前寄發予股東。

■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38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35,797.77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
市值	404,514,801港元
已發行股數	3,579,777,000股
收市價	0.113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 比例 %	股份數目
0 – 1,000	41	60.29	24,677
1,001 – 5,000	19	27.94	43,500
5,001 – 10,000	1	1.47	10,000
10,001 – 100,000	1	1.47	50,000
多於100,001	6	8.82	3,579,648,823
四捨五入		0.01	
總計	68	100.00	3,579,777,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8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及施曉周，分別持有29.99%及12.67%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57.34%股份由廣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事項及計劃舉行日期

以下列載為股東或投資者需垂注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主要事宜及計劃舉行日期：

日期	事宜
2018年2月12日	公佈2017年全年業績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7月24日	公佈2018年中期業績

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47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3,066,000元，而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571,750,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將以下所述事項定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應每年評估其非流動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需根據使用價值方法，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正式的評估。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流動資產投資，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礦業基建、採礦權、探礦權及探礦資產。鑒於該等資產的性質，減值評估涉及對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運用重大假設和判斷。

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貴集團主要的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獅子山礦場、勐戶礦場、大礦山礦場及昂久甲礦場採礦權及探礦資產，李子坪礦山探礦權和探礦資產以及為長期採購鎢錫原礦而支付的預付款存在減值跡象。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585,122,000元。

貴集團關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減值評估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2及14。

評估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對管理層所編製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的評估進行了評估；
- 我們通過瞭解減值測試模型所用的方法，並與我們對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理解進行對比，測試了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的減值模型；
- 我們將市場相關的關鍵估計（包括商品價格和利率）與外部資料進行了對比；
- 我們將模型中與經營相關的關鍵估計與資料來源及可公開獲得的資訊進行了對比；
- 我們邀請了安永內部評估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減值評估模型；以及
- 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會計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完成收購華興環球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500,000元。由於該收購事項所用收購會計法複雜及須運用判斷，規定須將購買價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間分配，故我們認為上述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的審計為關鍵審計事項。該收購事項亦須管理層釐定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彼等分配收購價及評估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關於收購事項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有關收購會計法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審閱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瞭解交易及其主要條款；
- 我們根據對所收購業務的理解對資產及負債的識別進行測試；
- 我們評估適用於該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 我們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專家的能力及相關經驗；
- 我們邀請內部專家協助我們對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評估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使用估值方法進行審核；
- 我們透過將折讓及增長率等估值假設與資料來源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對該等估值假設進行了評估；
- 我們評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遞延稅項；以及
- 我們就收購事項評估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礦產儲量的估計

礦產儲量的估計是折舊、攤銷和複墾撥備計算及減值評估的重要基礎資料。礦產儲量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管理層聘請外部專家對 貴集團採礦權所覆蓋區域的礦產儲量進行評估。

貴集團關於礦產儲量的估計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5,351,000元，主要與 貴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以及 貴集團就採礦現金產生單位和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準備相關。管理層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對我們的審計非常重要是因為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重大並且管理層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自未來溢利收回的複雜性和主觀性。評估涉及的假設受預期未來市場和經濟情況的影響。回收的可能性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稅務籌劃策略和稅務虧損到期日之不確定性的影響。

貴集團關於遞延稅項資產之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和17。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已對參與估值程序的外部專家的資質、能力以及客觀性進行了評估；
- 我們已閱讀外部專家編製的報告以瞭解他們採用的方法，使用的資訊以及他們的結論，包括自上次評估以來礦產儲量發生變化的解釋；以及
- 我們已評價2017年礦產儲量估計中使用的假設和技術參數。

審計程式包括以下：

-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確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和方法；
- 我們已評價管理層假設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已檢討使用的資訊來自經過 貴集團內部覆核並由治理層批准的商業計劃；以及
- 我們已覆核管理層用以改進各公司財務表現的商業計劃。

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黎志光。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3,294	22,801
銷售成本		(100,662)	(23,861)
毛利／(毛損)		12,632	(1,0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9	2,540
議價購買的收益	34	88,36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3)	(605)
行政開支		(36,069)	(51,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44,46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14	(835)	—
墊款減值虧損	14	(29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	(1,061)	(14,8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b)	—	(36,049)
其他開支		(6,230)	(503)
融資成本	6	(30,775)	(43,971)
除稅前虧損	7	(34,508)	(146,2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558)	18,031
年度虧損		(43,066)	(128,218)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8)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3,644)	(128,218)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754)	(126,865)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43,066)	(128,218)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332)	(126,865)
非控股權益		(2,312)	(1,353)
		(43,644)	(128,21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 (0.016) 元	人民幣 (0.063)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6,653	715,890
投資物業	13	7,916	8,400
無形資產	14	1,007,982	73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673	11,800
墊款	16	447,601	509,9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16,362	215,635
遞延稅項資產	17	65,351	73,9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2,538	2,270,9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372	23,216
應收貿易賬款	19	9,253	1,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0,565	4,5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2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6,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574	40,778
流動資產總值		147,464	69,5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7,742	1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68,866	153,377
應付稅項		93,616	93,6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	14,22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48,990	505,182
流動負債總額		719,214	777,324
流動負債淨額		(571,750)	(707,7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0,788	1,563,1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46,549	14,307
復墾撥備	27	26,952	19,613
遞延稅項負債	17	22,2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734	33,920
資產淨值		1,865,054	1,529,2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0	17
儲備	30	1,614,971	1,466,908
非控股權益		1,615,001	1,466,925
		250,053	62,344
權益總額		1,865,054	1,529,269

雷德君
董事

陳淑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安全基金			匯兌波動		因非控股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基金	專項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產生的差額	累計虧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a)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於2016年1月1日	17	1,314,942	29,115	9,219	233,000	—	66,494	(4,115)	(54,969)	1,593,703	63,697	1,657,4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87	—	—	87	—	87
於沒收購股權及購股權屆滿時												
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	—	(30,265)	—	30,265	—	—	—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撥備	—	—	—	589	—	—	—	—	(589)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1,014)	—	—	—	—	1,014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26,865)	(126,865)	(1,353)	(128,2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7	1,314,942*	29,115*	8,794*	233,000*	—	36,316*	(4,115)*	(151,144)*	1,466,925	62,344	1,529,269
年度虧損	—	—	—	—	—	—	—	—	(40,754)	(40,754)	(2,312)	(43,06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78)	—	—	—	(578)	—	(5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78)	—	—	(40,754)	(41,332)	(2,312)	(43,644)
發行股份	28	13	193,043	—	—	—	—	—	—	193,056	—	193,056
發行股份開支	28	—	(3,648)	—	—	—	—	—	—	(3,648)	—	(3,6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	—	—	—	—	—	—	190,021	190,021
於沒收購股權及購股權屆滿時												
轉讓購股權儲備	—	—	—	—	—	—	(36,316)	—	36,316	—	—	—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撥備	—	—	—	643	—	—	—	—	(643)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525)	—	—	—	—	52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30	1,504,337*	29,115*	8,912*	233,000*	(578)*	—*	(4,115)*	(155,700)*	1,615,001	250,053	1,865,054

* 此等儲備賬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14,971,000元(2016年：人民幣1,466,90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508)	(146,2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0,773	43,055
未變現外匯虧損		1,594	916
銀行利息收入	5	(135)	(1,96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	5	(947)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1,536	23,921
投資物業折舊	7	484	436
確認減值虧損	7	63,660	50,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3	219
無形資產攤銷	7	16,542	5,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292	247
議價購買的收益	34	(88,369)	—
		20,955	(23,0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253)	14,194
存貨減少／(增加)		(17,246)	3,7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385)	1,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13)	(1,109)
營運所用現金		(11,438)	(4,658)
已收利息		135	1,960
已付所得稅		—	(1,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03)	(4,2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24)	(88,26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63,743)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5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已收利息		9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6,448)	(25,000)
探礦及評估開支		(1,789)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470,55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	(17,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257)	(600,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3,056	—
股份發行開支		(3,648)	—
已付利息		(32,095)	(39,604)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68,990	200,32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25,182)	(200,984)
關連方墊款		—	16,673
償還一名關連方墊款		(14,996)	(3,3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125	(26,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672,7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31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574	40,77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5樓2509室。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大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Gilbert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11月3日	1.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迅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11月3日	1.00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雲南迅新多金屬投資有限公司 (「雲南迅新」) ^①	中國大陸 2012年4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邦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德宏銀邦」) ^①	中國大陸 2009年12月23日	48,500,000美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德宏銀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宏銀潤」) ^①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0	礦石產品銷售 及商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 (「昆潤」) ^(iv)	中國大陸 2010年1月7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99.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銀礦石產品 銷售及商品貿易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礦山公司」) ^(iv)	中國大陸 2007年2月12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 (「李子坪公司」) ^(iv)	中國大陸 2007年5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鋅礦石產品銷售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勐戶公司」) ^(iv)	中國大陸 2008年6月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 產品銷售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 (「港星」)	緬甸 2014年6月11日	500,000,000緬甸緬元	90.0	採礦及鉛鋅礦石 產品銷售
港星合資有限公司 (「港星合資」)	緬甸 2015年10月16日	50,000,000美元	99.0	投資控股
華興環球有限公司(「華興」)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創萬企業有限公司 (「創萬」) ^(iv)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5月11日	1,000美元	51.0	投資控股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GPS JV」) ^(iv)	緬甸 2013年1月9日	25,000,000,000緬甸緬元	98.0	採礦、礦石選礦及 鉛礦石產品銷售
Blue Mountain Resources Pte Limited(「Blue Mountain」)	新加坡 2017年10月23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i) 雲南迅新及德宏銀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ii) 德宏銀潤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 (iii)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 (iv)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興及其附屬公司(「**華興集團**」)100%股權。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3,0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28,218,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303,000元(2016年：人民幣4,21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1,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707,752,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48,990,000元，所有該等貸款均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後進行重續方面不曾遇見任何重大困難，且概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現有銀行貸款，銀行會拒絕重續申請。本集團將於其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重續借貸，以獲取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已評估彼等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彼等與銀行維繫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業務關係，銀行貸款將可於到期時重續。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昂久甲礦場及緬甸博塞礦場的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及整體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動議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的澄清

概無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本公司已於採用該修訂本後相應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於該等準則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且預期於採納後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的估計影響進行評估，惟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採納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者，而取決於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準則時可得的更多合理及有支持性的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一切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作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將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可用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常用方法，將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未來十二個月的可能違約事件估計的該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釐定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不會進一步計提重大減值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4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實體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選擇完全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採納。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於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降低相關採納成本及複雜度時，助力確保採納較為連貫一致。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於2018年1月1日進行的過渡性調整將不屬重大。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亦將不會對本集團自2018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採礦、礦石選礦、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商品貿易。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呈列規定與目前的做法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並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的披露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許多披露規定均是新增規定，且本集團已評估其中部分屬重大的披露規定。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來自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分拆至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的原則，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資產使用權)。除非資產使用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資產使用權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資產使用權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正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以及將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救濟措施。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本指明,物業用途變動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產生。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而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前瞻性基準應用該等修訂。實體應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重新評估於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如適用),並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存在的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則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6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收取的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其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先前報告期初(將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時,按完全追溯基準或前瞻性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前瞻性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提述為「不確定稅項狀況」)的情況下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財務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將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無論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完全追溯或是與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一併追溯應用,作為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讓總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c)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如收購附屬公司並不代表一項業務,則入賬為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該等資產及負債,而毋須確認商譽或遞延稅項。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被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收取或因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將以往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任何以下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工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在若干時段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除採礦基建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 – 30年
廠房及機械	5 – 15年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汽車	4 – 6年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按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按所開採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折舊資產成本。採礦基建介乎3至12.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釐定。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及進行調整(如適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預期將來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某一物業之經營租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並就價值之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折舊乃於投資物業的估計20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減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如其後開支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開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其他開支則於產生時在年內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成為其成本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計量或披露而言，該轉撥並無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無改變該物業的成本。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乃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採礦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採礦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於損益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探礦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及評估成本包括於現有礦體以及潛在發展新區域獲得更多礦化物質的開支。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事實與環境顯示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探礦與評估資產將評估減值。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

- (a)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續訂；
- (b) 於特定區域作進一步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所產生巨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c) 於特定區域探礦及評估礦產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 (d)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很可能會進行特定區域的開發，但探礦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減值虧損乃確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探礦及評估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彼等使用價值二者之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測試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被歸類為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生產領域的現有現金產生單位。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財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探礦及評估成本將轉至探礦基建或探礦權，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開採完畢，探礦及評估資產乃於損益中撇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減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由於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正常方式金融資產買賣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的買賣指要求在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依照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或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從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此類債務證券是該等擬無固定期限持有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到該投資被釐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開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在極特殊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及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的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同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有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本集團就已轉讓之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的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已扣減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則將其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本金和攤銷)和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得出的金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非暫時性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原始成本而言，而「非暫時性」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性」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評估減值所基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列賬的減值金額是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的累計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該資產已調減賬面值計提，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該利息收入確認為財務收益的一部份。倘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至損益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該減值虧損損益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如下：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融資成本」內。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屬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成本(包括按正常產能將物料轉換為成品時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未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預期產生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如定期存款)。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倘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復墾責任作出之撥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礦區所需開支的估計作出。有關責任一般於資產裝置或土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

經貼現的負債因現值隨時間流逝變動而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之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之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無論是同一課稅實體或是不同課稅實體，於預期將有可觀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清或收回之未來各期間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當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惟本集團不得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所有權之程度，或不對已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c) 源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已提供時)；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當已確立股東有權取得款項)。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就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倘中期股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則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該等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將其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有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因換算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而產生的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的損益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取得成就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亦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旨在向特定僱員提供獎勵以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奮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適用情況之估值技術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乃於達致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間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之金額為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續)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倘符合獎勵的原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於變更日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是項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大陸相關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此等計劃項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應付退休福利責任，而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供款於根據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各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公司為各香港僱員作出的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住房公積金

有關對由中國大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乃自損益扣除。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評估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在用以評估風險的現有和過往數據為準的客觀證據支持下，於可能無法追收發票項下全數餘額時則須作出呆賬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結果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81,383,000元(2016年：人民幣80,32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b)。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並未獲相關當地稅務機關確認，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需要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量。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對所得稅及釐定最終後果的期間內的稅務撥備造成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616,000元(2016年：人民幣93,616,000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礦產資源變動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提撥減值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6,653,000元(2016年：人民幣715,890,000元)。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d)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351,000元(2016年：人民幣73,90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e) 礦產儲量

鑒於編製本集團礦產儲量的技術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該等資料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相若數額而已。在估計礦產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之前，須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經參考各個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按年變更，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用途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於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攤銷比率中反映。礦產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f) 探礦及評估資產

應用本集團有關探礦及評估資產的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未來開採或銷售是否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於業務並未達到允許合理評估存在儲備的階段時，作出判斷。釐定礦產儲量本身為涉及視乎細分類而定的不同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的估計過程，且有關估計直接影響探礦及評估開支的遞延日期。遞延政策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g)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根據由管理層所產生以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的未來開支估計，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介乎4.9%至7.98%)折讓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須於釐定復墾撥備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規管變動、成本上升及折讓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所計提的金額有所不同。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已估計的未來成本變動已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952,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13,000元)。

(h)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372,000元(2016年：人民幣23,216,000元)。

(i)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具確切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墊款的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12,951,000元(2016年：人民幣50,351,000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4、15及16。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銷售自產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貿易業務。該等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實體層面披露

產品及服務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自產產品：				
鉛銀精礦	29,270	25.8	10,401	45.6
鋅銀精礦	16,372	14.5	12,400	54.4
貿易活動：				
鉛銀精礦	30,634	27.1	—	—
鋅銀精礦	33,818	29.8	—	—
其他收入*	3,200	2.8	—	—
	113,294	100.0	22,801	100.0

* 其他收入包括選礦服務費及採礦權租賃收入。勳戶公司的採礦權自2017年4月1日起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期2年，年度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107,438	94.8	22,801	100.0
海外 — 緬甸	5,856	5.2	—	—
	113,294	100.0	22,801	100.0

*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61,272	1,517,577
緬甸*	997,964	679,455
	2,459,236	2,197,032

* 其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人民幣383,877,000元(2016年：人民幣478,877,000元)(附註16(a))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16(b))(2016年：人民幣17,000,000元)。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33,723	4,095
B客戶	32,684	不適用
C客戶	28,985	不適用
D客戶	不適用	8,271
E客戶	不適用	5,338

2017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96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94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44	570
其他	663	10
	2,589	2,540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9,247	35,339
有關融資顧問費	—	6,400
解除折讓(附註27)	1,526	1,316
其他	2	916
	30,775	43,9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99,765	23,861
提供服務成本		89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及相關福利		12,354	13,87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基金		407	673
		12,761	14,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	31,536	23,921
投資物業折舊	13	484	436
無形資產攤銷 [^]	14	16,542	5,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292	247
折舊及攤銷		48,854	29,932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4,468	—
無形資產	14	17,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835	—
墊款	16	297	—
應收貿易賬款	19	1,061	14,893
其他應收款項	20(b)	—	36,049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63,661	50,942
議價購買的收益	34	(88,369)	—
核數師酬金		4,300	4,500
經營租賃租金		632	1,001
外匯虧損淨額		1,645	921

[^]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40	1,9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1	1,08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0
離職福利	121	4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9	17
	881	1,592
	2,021	3,58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黃國鑫先生 ⁽ⁱ⁾	75	14	89
關悅生先生 ⁽ⁱ⁾	75	14	89
馬詩鎔先生 ⁽ⁱⁱ⁾	—	—	—
遲洪紀先生 ⁽ⁱⁱ⁾	—	—	—
繆國智先生 ⁽ⁱⁱⁱ⁾	642	—	642
	792	28	820
2016年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303	189	492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263	164	427
黃國鑫先生	55	—	55
關悅生先生	55	—	55
繆國智先生	665	—	665
	1,341	353	1,694

(i) 黃國鑫先生及關悅生先生已於2017年6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馬詩鎔先生及遲洪紀先生已於2017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董事的薪酬計劃將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故彼等並無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iii) 繆國智先生已於2017年12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ⁱ⁾	—	260	—	—	50	310
蔡達英先生	33	—	—	—	43	76
雷德君先生 ⁽ⁱⁱ⁾	—	491	9	—	—	500
	33	751	9	—	93	886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ⁱⁱⁱ⁾	315	—	—	—	—	315
尹波先生 ^(iv)	—	—	—	—	—	—
陳淑正先生 ^(v)	—	—	—	—	—	—
張永華先生 ^(vi)	—	—	—	—	—	—
	315	—	—	—	—	315
	348	754	14	—	93	1,209
2016年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	—	600	7	—	—	607
雷德君先生 ⁽ⁱⁱ⁾	—	486	10	20	—	516
	—	1,086	17	20	—	1,123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470	—	—	—	—	470
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 ⁽ⁱⁱⁱ⁾	184	—	—	—	116	300
	654	—	—	—	116	770
	654	1,086	17	20	116	1,8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i) 冉小川先生自2017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雷德君先生已於2016年5月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於2017年6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iii) 尹波先生及陳淑正先生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該等董事的薪酬計劃將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故彼等並無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 (iv) 李堅先生已於2017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v) 張永華先生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於張永華先生的薪酬計劃將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故彼並無就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薪酬。

自前任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於年內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6年：無)。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6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三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8	9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1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6
	953	1,03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緬甸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緬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惟GPS JV獲緬甸投資委員會豁免自2014年3月起首五年之緬甸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附註17)	8,558	(18,03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508)	(146,249)
加：本公司產生的不得抵扣開支／(毋須課稅收益)*	84,449	(70,374)
香港、緬甸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49,941	(216,623)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優惠：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36)	(38,691)
— 緬甸附屬公司，按25%計算	(937)	—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9,543	(10,207)
毋須課稅虧損／(收益)**	(31,737)	10,2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9,958	13,2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98)	—
不可扣稅開支	18,468	1,222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附註17)	5,297	6,1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558	(18,0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開支或收益主要包括外匯差額，該等差額不可扣除。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收購華興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及未變現外匯差額。

10. 股息

於2018年2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2,542,202,000股(經重列2016年：2,015,64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就本公司股東以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而作出調整及重列。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對該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201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233	293,434	5,934	8,324	520,401	22,086	888,412
添置	—	945	29	—	8,320	1,901	11,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78,868	260	6,322	10,799	46,343	142,592
轉自在建工程	—	43,416	—	—	—	(43,416)	—
出售	—	—	—	(83)	—	—	(83)
匯兌調整	(117)	(54)	(4)	—	(51)	—	(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16	416,609	6,219	14,563	539,469	26,914	1,041,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8,006	88,637	4,992	7,538	63,349	—	172,522
年內撥備	1,956	22,600	172	903	5,905	—	31,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3,257	157	3,349	—	—	16,763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14(b))	164	11,271	—	—	33,033	—	44,468
出售	—	—	—	(50)	—	—	(50)
匯兌調整	(1)	(1)	—	—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25	135,764	5,321	11,740	102,287	—	265,23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30,227	204,797	942	786	457,052	22,086	715,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91	280,845	898	2,823	437,182	26,914	776,65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487	291,805	5,838	8,318	403,743	22,863	781,054
添置	—	1,365	96	6	115,467	2,676	119,610
轉自在建工程	1,679	583	—	—	1,191	(3,453)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1,933)	—	—	—	—	—	(11,933)
出售	—	(319)	—	—	—	—	(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38,233	293,434	5,934	8,324	520,401	22,086	888,4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9,192	70,716	4,634	6,500	60,724	—	151,766
年內撥備	1,911	17,989	358	1,038	2,625	—	23,921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097)	—	—	—	—	—	(3,097)
出售	—	(68)	—	—	—	—	(68)
於2016年12月31日	8,006	88,637	4,992	7,538	63,349	—	172,52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39,295	221,089	1,204	1,818	343,019	22,863	629,28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227	204,797	942	786	457,052	22,086	715,890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建立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20,000元(2016年：人民幣7,555,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547,000元(2016年：人民幣63,9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6)。

2017年12月31日

13.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933	11,933
累計折舊	(4,017)	(3,533)
賬面淨值	7,916	8,400
期初賬面淨值	8,40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扣除累計折舊(附註12)	—	8,836
年內計提折舊	(484)	(436)
期末賬面淨值	7,916	8,400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為約人民幣11,311,000元(2016年：人民幣10,588,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公誠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Sichuan Gongchengxin Real Estate and Land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進行。外聘估值師之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附近的類似物業的銷售價已就主要特性(例如物業面積)的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需要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一名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3,589	281,781	735,370
添置	36	10,644	10,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96,000	—	296,000
年內計提攤銷	(16,542)	—	(16,542)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b)	(17,000)	—	(17,000)
外匯調整	(526)	—	(526)
於2017年12月31日	715,557	292,425	1,007,982
分析為：			
成本	831,393	292,425	1,123,818
累計攤銷	(54,164)	—	(54,164)
減值	(61,146)	—	(61,146)
外匯調整	(526)	—	(526)
賬面淨值	715,557	292,425	1,007,982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8,210	281,781	739,991
添置	707	—	707
年內計提攤銷	(5,328)	—	(5,328)
於2016年12月31日	453,589	281,781	735,370
分析為：			
成本	535,357	281,781	817,138
累計攤銷	(37,622)	—	(37,622)
減值	(44,146)	—	(44,146)
賬面淨值	453,589	281,781	735,370

14. 無形資產(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849,000元(2016年：人民幣61,902,000元)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6)。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鑒於本集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因此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與以下已識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與勐戶礦場及獅子山礦場相關的非流動資產)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勐戶礦場的採礦權及勐戶礦場的採礦基建)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向獅子山選礦廠預付的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基建)被視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作出的預測現金流量而勐戶現金產生單位及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84%及14.44%計算得出。跨越最近期預測所涵蓋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推算，直至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估計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可採儲量 — 經濟可採儲量指管理層於完成減值測試時的預期，包括基於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所編製的儲量報表的控制資源量。

商品價格 — 預測商品價格乃基於管理層按過去行業經驗作出的估計，以遠期價格曲線及對境內供需的長遠預測計算，與外界資料一致。該等價格已就不同質量及類形的商品或(如適用)合約價作出調整，以取得適當及一致的估值假設。該等價格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預算單位生產成本 — 用於釐定預算單位生產成本的價值的基準為於2017年所達致單位生產成本，並經考慮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產量 — 估計產量乃基於礦場規劃的具體年期，並經考慮管理層於長期規劃過程中同意的礦場發展計劃。

2017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續)

(b) 減值(續)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基於上述減值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如下：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獅子山現金產生單位	597,511	643,111	45,600
勐戶現金產生單位	66,135	83,135	17,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663,646	726,246	62,600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減值撥備已分配至以下資產類別。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4,468,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獅子山的選礦廠、獅子山礦場建築及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7,680,000元、人民幣2,148,000元及人民幣371,001,000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000,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勐戶礦場的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7,250,000元。

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35,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獅子山礦場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943,000元。

就墊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7,000元(2016年：零)，旨在將獅子山礦產的墊款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891,000元。

年內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是受到因進一步的岩土工程及地質分析而調整勐戶礦場以及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計劃的影響，導致開採成本及資本支出高於預期估計，以及由於勐戶礦場的生產經營模式從原來計劃的鉛鋅精礦下游產品生產調整為原礦上游產品生產導致利潤率下降。

2017年12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070	12,317
年內確認	(292)	(247)
年內減值(附註14(b))	(835)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943	12,0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20)	(270)	(270)
非流動部分	10,673	11,8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73,000元(2016年：人民幣11,800,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26)。

16. 墊款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38	—
勘探權		—	2,177
收購附屬公司	(a)	383,877	478,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b)	17,000	17,000
		447,898	509,937
減值	14	(297)	—
		447,601	509,937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
- (b) 根據本集團與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應課稅 溢利的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之間 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 超出固定資產 賬面值的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933	5,922	27,109	424	1,187	1,303	55,87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賬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2,735	—	11,396	(68)	161	(38)	24,186
年內撇銷(附註9)	—	—	(6,155)	—	—	—	(6,15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668	5,922	32,350	356	1,348	1,265	73,90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賬的							
遞延稅項(附註9)	265	360	(4,123)	(67)	381	(77)	(3,261)
年內撇銷(附註9)	—	—	(5,297)	—	—	—	(5,297)
於2017年12月31日	32,933	6,282	22,930	289	1,729	1,188	65,351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華興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2,233,000元(附註34)。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01,950,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409,000元)，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並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2017年虧蝕的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人民幣110,230,000元(2016年：人民幣67,00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就2017年虧蝕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人民幣91,7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29,4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視為可能。根據管理層的溢利預測，應課稅溢利可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五年內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7,777,000元(2016年：人民幣132,044,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按制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撥備。

17. 遞延稅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付未匯出盈利所產生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269,216,000元(2016年：人民幣293,412,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963	8,004
零部件及消耗品	3,470	1,506
成品	21,939	13,706
	42,372	23,216

19.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704	34,451
減值	(34,451)	(33,390)
	9,253	1,061

本集團授予所有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償，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996	346
6至9個月	257	—
1至2年	—	715
	9,253	1,061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3,390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061
	34,45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指就計提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33,390,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的撥備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14,893,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陷入財困的若干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份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061,000元。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份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996	346
逾期4至6個月	257	—
逾期1至2年	—	715
	9,253	1,061

截至報告日期，除上述撥備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人民幣257,000元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是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近期信貸檢討，相關結餘仍十分可能全數收回。

2017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1,595	1,093
— 專業費用		557	26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15	270	270
— 按金		934	473
— 其他		3,317	1,609
應收貸款	(a)	62,693	—
應收租金		143	—
預付開支		117	—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b)	46,932	46,932
— 員工墊款		939	812
		117,497	51,449
減值	(b)	(46,932)	(46,932)
		70,565	4,517
<i>非流動部份：</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c)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1,027	300
		216,362	215,635
		286,927	220,152

附註：

- (a)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0月16日的一項決議案，本集團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借款方」)發出期限為六個月的計息貸款，總金額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93,000元)。該等貸款按年固定利率計息，於2018年4月到期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擔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應佔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截至報告日期已初步授出自信貸日期起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

應收貸款包括於報告日期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賬面總值人民幣62,693,000元(2016年：零)，就此本集團認為，鑒於擔保人之流動資產按個別基準足以支付全部結餘，故有關金額被認為可予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b)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 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

(c) 結餘指向鎢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中國大陸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的息票率介乎每年0%至4.6%（根據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而定）。根據相關合約，該等投資為於到期日為保本型。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末自銀行取得的非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其被視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74	40,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40,77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47	40,199
港元	2,845	440
美元	1,008	88
緬甸緬元	374	51
	18,574	40,778

人民幣及緬甸緬元均不得自由兌換作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根據緬甸的外匯管制法，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緬甸緬元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87	400
1至2個月	132	663
2至3個月	1,007	749
3個月以上	4,616	9,116
	7,742	10,92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至12個月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客戶墊款	442	2,189
個人墊款*	20,694	7,500
<i>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i>		
專業費用	4,396	4,255
所得稅以外稅項	99,931	97,024
工資及福利	160	154
礦業資源補償費	18,370	18,370
礦業資源使用費	1,415	913
已收按金	11,515	9,500
應付利息開支	1,387	4,235
其他	4,140	3,164
	162,450	147,304
應計費用	6,416	6,073
	168,866	153,377
<i>非流動部分：</i>		
<i>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i>		
探礦及評估資產	6,714	—
已收按金	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35	14,307
	46,549	14,307
	215,415	167,684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個人第三方的結餘按年利率12%計息，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

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錳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為大錳於2016年3月22日授予本集團的一年期無抵押股東貸款2,5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673,000元)，該貸款按每年7.0%固定利率計息，其中，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68,000元)於2016年5月償還。本集團於2017年9月償還餘下貸款2,0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996,000元)。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448,990	99,000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	406,182
	448,990	505,182
實際利率	4.35%-4.75%	5.66%-7.50%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各項擔保：

(a) 以下資產的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b))	60,547
無形資產(附註14(a))	61,8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5)	10,673

(b)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昆潤99%股權；
- (ii) 大礦山公司90%股權；
- (iii) 李子坪公司90%股權；及
- (iv) 勐戶公司90%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此外，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6(a))。

管理層已將本集團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

27. 復墾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613	18,297
添置	5,813	—
解除折讓(附註6)	1,526	1,316
年末	26,952	19,613

28. 股本

股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8,000,000,000股(2016年：3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3,579,777,000股(2016年：1,988,765,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0	17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988,765,000	17
發行新普通股	(a)	397,753,000	3
供股	(b)	1,193,259,000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9,777,000	30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206港元之配售價合共配售397,753,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金額為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費用、配售事項涉及之法律開支及支銷後)約為80,1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633,000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b) 於2017年9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而此促使發行1,193,259,000股股份，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0,3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75,000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獎勵及酬謝。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於2017年8月7日，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簽署確認書放棄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儲備已就此轉撥至累計虧損。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2017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b) 儲備基金(續)

由於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為全外資企業，故毋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德宏銀邦和雲南迅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邦及雲南迅新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德宏銀潤為外商投資企業，故無須分配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德宏銀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德宏銀潤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保留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資本儲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送出股份而確認開支人民幣233,000,000元，相應金額已撥入資本儲備。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的以股份為基礎款項的會計政策內詳細解釋)。於2017年8月7日，所有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簽署確認書放棄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購股權儲備已就此轉撥至累計虧損。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租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勳戶公司(財務報表附註4)之採礦權予一名獨立個體，租期自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出租人(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及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600	8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2	3,200
五年以上	—	202
	5,652	4,202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524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	257
—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6,500
	6,029	6,774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業務合併

於2017年3月7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5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興100%股權。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創萬(為華興擁有部份股權的附屬公司)間接擁有GPS JV 49.98%的實際股權。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於2016年以現金方式預付人民幣95,000,000元，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已於2017年內支付。

該收購事項乃以購買法入賬。

收購華興乃本集團拓展其於緬甸市場份額及礦場組合之策略的一環，並使本集團能獲得共同經營礦場的經濟利益，以確保優質有色金屬資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華興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華興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25,829
無形資產(附註14)	296,000
存貨	1,9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
應付貿易賬款	(1,199)
其他應付款項	(19,350)
復墾撥備	(3,93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7)	(22,233)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9,890
按非控股實際權益應佔華興集團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190,021)
	189,869
議價購買收益*	(88,369)
以現金支付	101,500

* 由於缺少營運礦業公司的管理經驗，賣方需要在短期內出售投資以獲得財務回報，故而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8,369,000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總代價	101,5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減：於2016年的已付金額	(9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448

自該收購事項以來，華興集團對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6,349,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綜合業績中錄得虧損人民幣3,78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22,000元。

2017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即華興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實際股權百分比：	50.02%
自收購至報告期末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期內虧損：	(1,89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188,126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相互抵銷前的金額：

2017年	華興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49
開支總額	(10,138)
年內虧損	(3,7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789)
流動資產	24,365
非流動資產	408,488
流動負債	(30,585)
非流動負債	(26,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05,182	4,235	14,22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6,192)	(32,095)	(14,996)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	—	775
利息開支	—	29,247	—
於2017年12月31日	448,990	1,387	—
於2016年1月1日	505,843	8,500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61)	(39,604)	13,305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	—	916
利息開支	—	35,339	—
於2016年12月31日	505,182	4,235	14,221

36.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冉小川先生	448,990	99,000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其他貸款		
冉小川先生	—	406,182

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無償擔保(附註26)。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應收大錳款項之未收回餘額人民幣200,000元(2016年：無)。此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500	6,500
應收貿易賬款	9,253	—	9,2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9,146	—	69,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	18,574
	96,973	6,500	103,47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2017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990
	545,411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8
	45,7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24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05,182
	578,354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部分款項由位於中國大陸具有良好聲譽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人員相信此屬優秀信貸質素。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於進行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的其他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銷售其產品予少數客戶。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三個月的標準信貸期管理該風險。誠如附註19及20(b)所披露，本集團力爭維持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1,061,000元（2016年：人民幣50,942,000元）。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來自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b)內披露。

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客戶的具體情況及客戶經營的行業的違約風險所影響。年內，本集團的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予貿易公司而錄得收益。該等公司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轉售予冶煉公司，因此使本集團承擔精煉鉛及鋅產業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來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一至少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34,915	7,215	—	46,549	88,679
應付貿易賬款	1,987	1,139	1,519	3,097	7,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4,973	456,233	—	461,206
	36,902	13,327	457,752	49,646	557,627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少於	一至少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	25,246	15,191	7,500	14,307	62,244
應付貿易賬款	10,528	400	—	—	10,92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9,017	516,692	—	525,709
	35,774	24,608	524,192	14,307	598,88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貸款的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作出披露。本集團透過使用固定息率管理其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其存在重大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暴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港元的應收貸款所產生的交易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條件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1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135)

公平值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

由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尚短，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盡量減少資本開支，並更新或延長其短期貸款作為資本管理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東股息款項或向投資者募集新資金。年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4,745	1,265,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3	433
流動資產總值	3,193	7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11	10,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98	2,873
流動負債總值	9,709	13,367
流動負債淨值	(6,516)	(12,579)
資產淨值	1,358,229	1,253,27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7
儲備(附註)	1,358,199	1,253,253
權益總額	1,358,229	1,253,270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14,942	233,000	66,494	(431,644)	1,182,7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7	—	87
於沒收購股權及購股權屆滿時					
轉讓購股權儲備	—	—	(30,265)	30,265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0,374	70,37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314,942	233,000	36,316	(331,005)	1,253,253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89,395	—	—	—	189,395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讓購股權儲備	—	—	(36,316)	36,316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84,449)	(84,44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4,337	233,000	—	(379,138)	1,358,199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已簽署放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確認書，購股權儲備已相應轉撥至累計虧損。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8年2月1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暫定計劃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港星擁有採礦權的一個鉛鋅礦場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大礦山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GPS JV 礦場」	指	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擁有採礦權及探礦權的鉛銀礦場
「港星」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星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緬甸撣邦瑞安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12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
「昆潤」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
「李子坪礦場」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錫錳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
「勐戶礦場」	指	勐戶公司擁有探礦權的鉛礦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